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58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債 務 人 侑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誠芳

債 務 人 許誠芳

利錦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侑熹有限公司、許誠芳、利錦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侑熹有限公司設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10巷臨29之6號、許誠芳住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10巷臨2

01 9之6號、利錦華住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89巷5之2號，非屬
02 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
03 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11 附註：

12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